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達成恢復買賣條件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達成恢復買賣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全部恢復買賣條件均已達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中午十二時零五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一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由於全部恢復買賣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恢復買賣條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中午十二時零五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一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列出股份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需解決之重要事項（「恢復買賣條件」）如下：

- (i) 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以證明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誠信並無值得監管機構合理疑慮之問題而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之信心；及
- (ii) 實施及充分披露在合理運用企業資金方面之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欣然宣佈，上述恢復買賣條件均已達成，詳情如下：

(i) 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提述，本公司已更換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以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之誠信。葉毅生先生（「葉先生」）及嚴榮權先生（「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另外，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提述，由於范駿華先生（「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李均雄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其後，范先生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葉先生及嚴先生之背景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而李先生之背景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組成之更換，亦包括邱達根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委任代表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載，邱達根先生辭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不包括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續續」））之所有董事職務的事宜正在進展中，並將留任為本公司於續續及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凱蘭」）之代表。其後，邱達根先生亦辭任續續及凱蘭之董事職務，而嚴先生則取代邱達根先生擔任本公司與續續及凱蘭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故此，邱達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職務，並於本集團再無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所宣佈，邱達根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香港區域法院就該等控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被裁定無罪。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先生及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李先生。

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之誠信有任何值得監管機構合理疑慮之問題而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之信心。

(ii) 在合理運用企業資金方面之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本集團在運用企業資金方面之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及程序，以監察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a) 投資活動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投資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每宗金額5,000,000港元或以上之投資將須經投資委員會覆核及准許。每宗金額低於5,000,000港元之投資將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管理及審批。

在若干情況下，金額低於5,000,000港元之投資亦可能經投資委員會覆核及准許。投資委員會將最少每年開會兩次，或於有任何投資或出售須投資委員會審批時開會。此外，投資委員會將每六個月檢討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一次。

(b) 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一切對外開支由接受服務或產品之相應部門核實，並由部門主管按發票正本予以審批。經審批之文件將由會計部門查核。支票須以支票付款授權書為憑，由獲授權簽署人簽署。會計部門會要求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收據，其後會由會計部門存檔，以供參考。

(c) 資本開支

列為資本開支之開支須受與上文一般營運資金相若之內部監控措施所規限。為數超過10,000港元但低過2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將由

一名執行董事審批，而超過2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將由投資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聘請獨立審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體制進行審查。初步審查包含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至於跟進審查則包含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期間。

初步審查時，獨立審計師事務所發現若干與本公司內部監控體制有關之問題。本公司管理層已制定若干措施解決有關問題。根據初步審查報告，獨立審計師事務所認為若公司妥善實行並有效維持本公司管理層所建議之措施，沒有任何事項會令它鑑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制並不充足或成效不彰。

跟進審查已於其後進行。根據跟進審查報告，獨立審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已實行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所建議之措施，以妥善處理初步審查所發現之全部問題。此外，獨立審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所採取之措施足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尤其是在本公司運用企業資金方面。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體制對其未來營運而言乃屬充足而有效。

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中午十二時零五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一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由於全部恢復買賣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李均雄先生。